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 **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包括要求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此(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一致；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煥沙

香港，2023年5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曾煥沙先生、曾俊凱先生及雷偉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